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